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经营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9年1月8日	第三届第六次会议	1. 关于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2019年3月28日	第三届第七次会议	1.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19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14.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5. 关于2019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16.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解锁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 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 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4月22日	第三届第八次会议	1. 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9年8月26日	第三届第九次会议	1.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9年10月28日	第三届第十次会议	1.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充分发挥监督权力，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效果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三）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审计力量较强，执业规范，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履行了合法程序，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六）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初见成效，通过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运行。

三、2020 年重点工作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依法合规运作，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2020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和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提高监督水平和质量。
-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审阅财务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定期报告等，加强对公司的财务运作、信息披露等情况的监督。
- 3、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保证公司合规经营。
- 4、与管理层保持及时沟通，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纠正和报告。

特此报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